苹果园街道就业驿站就业公共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就业驿站服务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北京共生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29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北京共生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922B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8611977264

电子邮箱：BJgongshengdao@163.com

总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北京市就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书的通知》（京就发〔2024〕1 号）、《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指导意见（试行）》（京人社就发〔2024〕6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4〕76 号）、《石景山区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石就办发〔2024〕4 号）的要求，推进苹果园街道就业驿站全面建设，积极顺应市场发展，着力构建健康、有序、高效且充满活力的就业（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发展，提高劳动者就业水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就业驿站建设人力资源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根据京人社就发〔2024〕6 号，石就办发〔2024〕4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加强统筹领导、做好保障支持、组建专业队伍、优化服务流程及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推动石景山区就业驿站建设，助力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实现辖区内失业人员的规范化、专业化和人性化发展，着力构建健康、有序、高效且充满活力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支持多渠道发展，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驿站服务对象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前往就业驿站寻求帮助的失业人员。

2.2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2.2.1 驿站运营服务

就业驿站服务载体搭建

安排专职工作人员上岗，制定就业服务驿站相关制度，管理维护驿站秩序、日常招聘、人员咨询等日常活动，开通就业服务驿站服务热线电话，并设置网络咨询客服。

人员摸排

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协助街道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就业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和帮扶需求，并协助街道定期回访求职者，了解基本情况、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岗位需求等信息。协助街道构建重点群体就业失业监测体系，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能力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

政策宣导

提供政策答疑服务，不断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推进各项政策落地。

就业帮扶

对系统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化帮扶。

简历完善和优化

对系统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化服务，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个性化就业服务需求。

开展人岗红娘撮合

协助街道开展“红娘式”人岗撮合服务，为求职人员与用人单位对接提供信息。

协助街道筛选求职者并实时推送人岗适配度高的在招岗位，为企业推荐符合岗位条件的求职劳动力，协助进行“就业红娘”双向沟通撮合，换取成功就业人企“双向奔赴”

直播带岗

协助街道开展直播带岗工作，做好直播策划、岗位宣传等保障工作，保障直播带岗顺利开展，搭建企业与求职者高效对接交流平台。

招聘会

协助街道对招聘会活动进行策划、招聘宣传、场地布置等，确保招聘会顺利进行，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高效的交流平台。

企业及岗位开发

走访企业（含七小门店），了解企业用工需求，与企业建联，做好用工岗位挖掘、收集、发布等工作，并结合就业服务对象特点匹配岗位。

分析报告

协助街道建立并完善登记失业人员、用工企业档案服务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失业人员回访与用工企业走访工作，对失业人员就业状态、就业意愿、企业用工变动、岗位增减等信息如实记录，保证信息真实有效、可查询、可追溯。协助建立相关台账做好信息分类标签，并进行动态更新，形成用工企业和失业人员数据分析报告。

即时落实零工服务

协助街道为零工人员与用人单位对接供求信息，组织零工人员与用人单位分职业（工种、岗位）开展对接洽谈，协助提供信息发布、现场对接、即时确认、当日到岗等快速服务。

2.3 服务方案及执行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的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协议期满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60312.05 】元（大写 玖拾陆万零叁佰壹拾贰元零伍分）。

4.1.2 乙方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称：北京共生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户号码：8110701012603072385】

4.2 付款方式

4.2.1 甲方分两笔款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分别为：启动金、中期进度款、尾款。

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启动金（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70%），金额为 672,218.43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叁分）；服务期满 6 个月，经

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厚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进度款（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金额为192,062.41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零陆拾贰元肆角壹分）；

合同服务期满，完成终期考核及结算审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金额为￥96,031.21元（大写：玖万陆仟零叁拾壹元贰角壹分）。

4.2.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改进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5.1.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审核。

5.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制作、产生的一切文档、图片、视频、软件、系统、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原权利人）享有，乙方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5.1.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更新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应遵照执行。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协助。

5.1.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如约履行协议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各项服务。

5.2.2 乙方应自行聘请工作人员组建高效、专业服务团队，安排不少于5名专业人员负责驿站服务工作，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及失业人员反映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

5.2.3 乙方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4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文件、项目资料、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员个人信息、驿站建设运营核心数据、未公开政策文件等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5.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5.2.6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在10个自然日内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

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6.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0个自然日内更换，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5 乙方无故延期交付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总金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总金额0.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不计付滞纳金；乙方不得就此主张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6.6 除本条6.2、6.3、6.5条已明确列明的违约情形外，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或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天数)内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且对守约方造成重大影响的，违约方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协议终止

7.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终止。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及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7.3 本合同以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最终完成工作量及验收数据的结算截止点；乙方截至该日已提交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认定为最终完成工作量，未完成部分按对应价款比例自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

7.4 因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或有关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及验收结果进行结算，该情形属于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损失原则上自行承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7.5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双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及验收结果进行结算，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解除所受的直接损失，不包括乙方预期利润、人员安置、商誉等间接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

7.6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及验收结果进行结算，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服务空档期损失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7.7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结算金额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服务工作量及验收结果核定。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经确认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结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未退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履行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本条结算

与退款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定无效而免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如约履行协议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不可抗力发生证明文件。

8.2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日以上的，任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行使该约定协议解除权，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时间进行结算，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管辖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在内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本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述，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10.29

附件 1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就业驿站服务报价表

类目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测算明细
驿站运营服务	人员工资	元/月	10169.55	60	610173.00	整个服务周期人员费用，含工资、绩效、社会保险和员工福利等
	基础运营服务	元/项	70674	1	70674.00	含录音电话机、装机费、电话运营商费、监控探头、水费、电费、采暖费（按 45 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测算）、物业费（按 3.5 元/建筑平方米/月）等
招聘活动服务	招聘会-40	元/场	45000	1	45000.00	40 家企业，不含场地费用，公服号单机位直播，有帐篷
	招聘会-30	元/场	35000	1	35000.00	30 家企业，不含场地费用，公服号单机位直播，有帐篷，不含现场视频，无互动服务区
	招聘会-20	元/场	30000	2	60000.00	20 家企业，不含场地费用，公服号单机位直播，有帐篷，不含现场视频，无互动服务区
	直播带岗	元/场	3000	6	18000.00	15 家企业，公服号单机位直播
管理费				8%	67107.76	除去税点，所有金额
税费				6%	54357.29	
总计					960312.05	

附件 2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就业驿站验收评价表

类目	服务小类	服务概述	阶段验收（中期）标准	最终验收标准
驿站运营服务	就业驿站服务载体搭建	**日常运营：**专职工作人员按时上岗，遵守就业服务驿站相关制度，管理和维护驿站秩序、日常招聘、人员咨询等日常活动，接听就业服务驿站服务热线电话。通过朋友圈、视频号等发布岗位信息、发布招聘会信息、宣传视频等。	日常	日常
	人员摸排	**服务对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前往就业驿站寻求帮助的失业人员。 **成果展示：**工作人员协助街道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就业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和帮扶需求，并协助街道定期回访求职者基本情况、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岗位需求等信息。按每人次服务情况进行系统数据录入，保障数据100%录入系统。	≥2100	≥3000
	政策宣导	**日常工作：**提供政策答疑服务，不断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推进各项政策落地。	日常	日常
	就业帮扶	**服务对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 **成果展示：**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化帮扶，完成数据100%录入系统。	≥1350	≥2700
	简历完善和优化	**服务对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军人家属及军转人员、常住人口和自主扫码注册的失业人员。 **成果展示：**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规划、简历修改、面试指导等专业化服务，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个性化就业服务需求，完成数据100%录入系统。	≥300	≥600
	开展人岗红娘撮合	**“红娘式”人岗撮合：**为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定期推送人岗适配度高的在招岗位，为企业推荐符合岗位条件的求职人员，完成数据100%录入系统。	≥300	≥600
	直播带岗	协助街道同步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开展直播带岗活动。	≥3	6
	招聘会	协助街道对招聘会进行策划、招聘宣传、场地布置等相关服务，确保招聘会顺利进行，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高效的交流平台。	≥1	4
	企业开发	走访企业（含七小门店），积极拓展重点税源、优质税源等企业。走访情况按实际工作频次，保障数据100%录入系统。	≥300	≥600
	岗位开发	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开发企业空余岗位。按岗位可入职人员数登记岗位信息，保障岗位数据100%录入系统。	≥900	≥1800
	分析报告	做好用工企业和失业人员数据分析，并形成报告。	日常	日常
	零工服务	**零工服务：**协助街道为零工人员与用人单位对接供求信息，组织零工人员与用人单位分职业（工种、岗位）开展对接洽谈，协助提供信息发布、现场对接、即时确认、当日到岗等快速服务。	日常	日常